



新闻热线:22699110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21-0027
代号 7-126

辽沈晚报

辽宁报刊传媒集团(辽宁日报社)主管主办 1993年1月1日创刊

2026.9.23 星期三
农历丙午年八月十三
今日8版 总第10956期



沈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“加码” 覆盖9类人群 临退休最多可领3年

本报讯 记者赫巍利 王迪报道 日前,记者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,沈阳升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,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范围,延长临近退休人员受益窗口期。

此次政策最大变化是大幅扩大覆盖范围,将享受补贴的临近退休群体,由登记失业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1年以内,放宽至3年以内。法定退休年龄按照国家、省渐进式延迟退休相关规定执行。

目前,全市共有9类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该政策,涵盖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;登记失业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人员;残疾人;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;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;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;烈属;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;连续失业1年以上且接受人社部门

介绍适配工作累计3次以上仍未能就业的人员。上述人员实现灵活就业,并在沈阳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,即可申报补贴。

补贴实行定额标准、分类发放。同时缴纳养老、医疗保险的人员,每月补贴200元;仅缴纳单项险种的,每月补贴100元。补贴实行差异化期限管理,多数人员最长可享受36个月补贴,多次求职未成功的失业人员最长补贴期限为12个月,全程采取“先缴后补”方式,资金直达个人社保补贴银行卡。

申领流程便捷便民,实行就近属地办理。申请人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及相关认定表格,户籍地或常住地社区均可受理。经社区初审录入、街道复审、区县人社部门终审确认后,即可兑现补贴。

